

##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四次（二／二零至二一）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 出席者：

趙恩來議員（主席）

易承聰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岑敖暉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陳劍琴議員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劉志雄議員

劉卓裕議員

潘朗聰議員

劉肇軒議員

賴文輝議員

謝旻澤議員

譚凱邦議員

### 政府部門代表

周俊亨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馮俊鵬先生 荃灣警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關霖先生 荃灣警區助理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黃培佳先生 荃灣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劉永鏗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運輸署

阮庭豐先生 工程師（荃灣）1 運輸署

張劍虹先生 工程師（荃灣）2 運輸署

陳凱琪女士 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 路政署

戴子欣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鍾秀玲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張惠雅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 列席者：

黃秀娟女士 助理經理（策劃及發展部）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梁宏昌先生 署理經理（車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梁家欣女士 經理（公共事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 應邀出席者：

### 為討論第 4 項議程

馬健儀先生 高級工程師 5／暢道通行 路政署  
蕭永覺先生 工程師 1／暢道通行 路政署  
盧振中先生 工程師 9／暢道通行 路政署

## 會議內容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公司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除非另有說明，就每項議程，提交文件的委員有最多一分鐘介紹文件，以及有一分鐘補充發言。主席於開始討論前會確認欲發言的委員人數，如該議題只有四位或以下委員發言，每人發言時間最多為 1.5 分鐘。如該議題多於四位委員發言，則每人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鐘。而部門代表可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 1.5 分鐘。

（按：陳劍琴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三分到席。）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五月四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收到由陸靈中議員提出的三項修訂建議，有關修訂如下：

- (1) 五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12(2)段第三至四行的“不少居民希望增設周末及公眾假期班次及投訴脫班問題”修訂為“不少居民希望增設周六日及公眾假期班次及投訴脫班問題”；
- (2) 五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53 段第一行的“陸靈中議員介紹文件。”修訂為“陸靈中議員介紹文件。他對路政署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提問表示有點失望，並補充說，早前從環宇海灣街坊口中得知，他們當年買樓時售樓的資訊有提及有這條擬興建行人天橋的配套設施。”；以及

- (3) 五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55(3)段第二至四行的“但康文署及民政處合作興建有蓋行人過路通道及利用現有荃灣路行車天橋，也未必有效遮擋風雨，而居民亦對運輸署早前的回應表示不滿”修訂為“但康文署及民政處合作研究興建有蓋行人通道，也未必有效遮擋風雨。此外，他對剛才運輸署代表反建議居民把荃灣路行車天橋當作上蓋遮光擋雨表示非常不滿，因為行車天橋離地這麼遠根本做不到上述效果”。

此外，有關建議修訂的書面概要已在會議上提交。

(按：賴文輝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四分到席。)

4. 伍顯龍議員表示，就第二項建議修訂，秘書處一般不會紀錄介紹文件的實際內容，因此希望委員會釐清未來編寫介紹文件部分的會議紀錄的準則，以及欣悉秘書處提供建議修訂的書面概要。

5. 主席表示，就介紹文件的會議紀錄部分，如委員就部門代表缺席會議表達意見，並希望將意見記錄在案，委員會會考慮有關要求。

6. 有關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獲得通過。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7.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沒有續議事項。

### IV 第 3 項議程：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撥款分配建議

(交通第 16/20-21 號文件)

8. 秘書介紹文件。

9. 主席表示，為更有效運用資源，行人配套發展小組成員於六月五日第一次小組會議上，一致同意建議將撥款轉撥予公共運輸服務發展小組舉辦活動。

10.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分配建議及行政安排。委員會於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獲分配 470,000 元（已包括 5%赤字預算）以供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 V 第 4 項議程：「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特別計劃」

(交通第 17/20-21 號文件)

11. 主席表示，路政署提交有關文件，並介紹負責講解是項議程的路政署代表，包括：

- (1) 高級工程師 5／暢道通行馬健儀先生；
- (2) 工程師 1／暢道通行蕭永覺先生；以及
- (3) 工程師 9／暢道通行盧振中先生。

12. 主席表示，就是項議程，每位委員可發言一次，如只有四位或以下委員發言，每人發言時間最多為 1.5 分鐘。如多於四位委員發言，則每人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鐘。部門代表的介紹文件時間最多為八分鐘，而總回應時間則為五分鐘。

13.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5／暢道通行及工程師 1／暢道通行介紹文件。

(按：岑敖暉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一分到席，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四分到席。)

14.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他首選於行人通道 NS18(橫跨德士古道北近石圍角路)的出入口加建升降機，建成後居民可乘搭升降機經石荷樓或石桃樓直接進入石圍角邨。現時，由於行人通道 NF220(橫跨石圍角路及象鼻山路)只有在近象鼻山路較高層橋面設有斜道，而石菊樓及石翠樓旁只設有長樓梯，對長者非常不便，因此亦有加建升降機的需要。此外，雖然石圍角街市卸貨區旁設有升降機，但無助居民由石蓮樓及石桃樓前往商場，因此他亦支持於行人通道 SWK02(橫跨石圍角路、石安街及近石圍角商場道路)加建升降機(賴文輝議員)；
- (2) 部分於過去兩屆區議會會議中討論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建議已落實或完工。他質疑荃灣區的公共屋邨中，只有石圍角邨符合“特別計劃”的條件並不公平。此外，他關注工程時間表，並詢問會否一次過為三條行人通道加建無障礙設施(黃家華議員)；
- (3) 區內不少透過“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興建的升降機已陸續落成方便長者出行，並建議將“特別計劃”擴展至包括私人屋苑(李洪波議員)；
- (4) 石圍角邨是公共租住屋邨。由於該邨長者人口佔大多數，他首選於行人通道 NS18、行人通道 SWK01(橫跨石貴街連接石圍角邨石蓮樓及多層停車場)及行人通道 SWK03(橫跨石圍角路近石蘭樓)加建無障礙設施(文裕明議員)；以及
- (5) 由於石圍角商場已拆售，因此石圍角邨符合“特別計劃”的條件(主席)。

15.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5／暢道通行回應如下：

- (1) 該署認為行人通道 NS18 及行人通道 NF220 有較迫切需要加建無障礙設施，因此將兩者並列於文件附件二的表一；
- (2) 該署對為行人通道 SWK02 加建無障礙設施持開放態度，但需考慮現時石圍角商場出口已設有升降機，而附近路面亦設有行人過路處及石蓮樓出口設有斜道，而完工後管理維修亦牽涉成本；
- (3) “特別計劃”包括石圍角邨等已拆售非住宅物業的公共屋邨；
- (4) 該署亦希望能一次過展開委員會選出不多於 3 條現有行人通道作為“特別計劃”下優先推展項目的加建升降機工程。由於荃灣區只有石圍角邨符合“特別

計劃”的條件，因此相信相關業權問題較容易處理，但亦需視乎地下公共設施的複雜性及邨內的公用地方有沒有位置可供加建有關設施；

- (5) 政府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不適宜將“特別計劃”擴展至涵蓋私人屋苑；以及
- (6) 行人通道 SWK01 附近設有行人過路處，附近多層停車場出口亦已設有升降機，而且位於行人通道 SWK03 下方的行人隧道與地面的行人過路處幾乎重疊，因此該署認為未有迫切需要為該兩條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

16. 主席表示，荃灣區的公共屋邨中，無獨有偶只有石圍角商場遭拆售，因此符合“特別計劃”的條件。委員普遍同意行人通道 NS18 有加建無障礙設施的需要。就其他行人通道，他要求路政署提供相關的人流估算以便委員考慮。

17.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5／暢道通行回應如下：

- (1) 由於委員已就行人通道 NS18 取得初步共識，該署會將其納入初步研究之中；
- (2) 該署認為行人通道 NF220 附近並無任何行人過路處、升降機或斜道，因此亦有加建升降機的需要；以及
- (3) 該署希望透過是次委員會會議決定需納入初步研究的行人通道，及後會委託顧問公司就該些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等相關的研究。

18.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審計署曾批評區內部分行人天橋使用率偏低，因此路政署必須先提供建議加建無障礙設施的行人通道的人流估算。他支持將行人通道 NS18 及行人通道 NF220 納入初步研究（黃家華議員）；
- (2) 支持將行人通道 NS18 納入初步研究。行人通道 NF220 於去屆區議會未被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原因或與該路段人流較低有關，但既然現時有資源供加建無障礙設施，他認為可考慮將行人通道 NF220 納入初步研究，並詢問擬為該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的數量及位置（譚凱邦議員）；
- (3) “特別計劃”可解決已拆售非住宅物業的公共屋邨中，已拆售的非住宅物業業主不願共同承擔加建升降機費用的問題。由於行人通道 NF220 沒有替代路線，石翠樓及石葵樓的居民如不欲經梯級前往老圍邨一帶，便需先繞道至象鼻山路旁，而加建升降機後老圍村居民前往石圍角邨時亦可使用，相信該行人通道的人流將相應增加。行人通道 SWK01、行人通道 SWK03 及行人通道 NF202（橫跨象鼻山路近石安街）均有替代路線。雖然行人通道 SWK02 附近的石圍角商場出口已設有升降機，但仍未能方便居民出行（賴文輝議員）；以及
- (4) 雖然委員已普遍同意將行人通道 NS18 納入初步研究及剔除行人通道 NF202，但由於升降機建造費高達二千萬元，因此要求路政署就行人通道 NF220、行人通道 SWK01、行人通道 SWK02 及行人通道 SWK03 提供人流估算以便委員達成共識（主席）。

19.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5／暢道通行回應，行人通道 NF220 可加建的升降機數量及位置取決於研究結果及行人的使用習慣，因此該署諮詢委員會意見。該署在完成初步研究後會提供相關資料以供委員參考。

20. 主席總結，要求路政署提供行人通道 NF220、行人通道 SWK01、行人通道 SWK02 及行人通道 SWK03 的人流估算，如有需要亦可安排進行實地視察。

#### VI 第 5 項議程：跟進九巴因肺炎疫情而削減班次之事宜

(交通第 18/20-21 號文件)；

21. 主席表示，劉卓裕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及公司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劉永鏗先生；以及
- (2)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經理（公共事務）梁家欣女士。

此外，運輸署及九巴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22. 劉卓裕議員介紹文件。

23. 九巴經理（公共事務）回應，九巴自五月起，已陸續恢復區內繁忙時段及非繁忙時段的班次，至疫情前的水平。九巴會安排外勤人員駐守主要巴士站，以監測客量變化並在有需要時靈活調配班次。

24.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如下：

- (1) 自疫情爆發以來，該署一直監察各巴士公司的班次情況，並曾於二月至四月期間，以繁忙時間的班次最多延長不超過五分鐘為其中一個條件，批准九巴削減部分路線的班次；
- (2) 根據九巴的記錄，不少班次實際上延長超過五分鐘，因此該署曾責成九巴按照服務詳情表規定或臨時批准調配班次，九巴如需進一步修改班次，便需事先取得該署批准；以及
- (3) 自五月起，九巴的班次狀況已見改善，現時大部分路線均符合服務詳情表的規定。

25.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詢問運輸署於何時發現九巴部分班次延長超過五分鐘、有關調查需時多久，以及在責成九巴按照服務詳情表的規定或臨時批准調配班次後，該署是否已跟進有關罰則（劉肇軒議員）；
- (2) 就居民的投訴要求運輸署及九巴檢視 39A 號線的運作情況（李洪波議員）；

- (3) 反映居民投訴過往 33 號線於早上七時五十分在荃灣西站巴士總站開出的巴士到聯仁街站時仍有企位，但隨着疫情緩和而需求上升，巴士車廂由五月十八日起開始變得甚為擠擁，而且巴士到龍德街站時已客滿，對居民而言，有關車廂情況與較早前比較，實在已較為惡劣，並非如九巴代表所言班次已恢復至疫情前的水平（陸靈中議員）；
- (4) 關注九巴就司機未有按九巴手機應用程式中列出的到站時間開車的監察及投訴機制。他曾計劃於海濱花園巴士總站乘搭 238X 號線，當時手機應用程式列出有關班次的預計到站時間為一分鐘後，他在總站等候超過五分鐘，但巴士仍未開車，於是詢問在場司機，這才知道有關班次已經開出，該號線亦經常出現上述情況（岑敖暉議員）；以及
- (5) 詢問運輸署就九巴班次狀況的監察機制、該署是否持有九巴未有申請卻自行削減班次的路線的數據，以及關注該署是否已就疫情持續發展或發生其他重大事故制定既定的班次監管機制。此外，他關注九巴會否跟進中長途及跨區路線未有按照手機應用程式中列出的到站時間開車的問題（副主席）。

26. 九巴經理（公共事務）回應如下：

- (1) 九巴要求車長於總站按既定時間表開車，以及將於會議後跟進 238X 號線開車時間誤差問題；
- (2) 手機應用程式的到站時間預報或受實際交通情況所影響，九巴已更換新的手機應用程式營辦商，以提升到站時間預報的準確性，現時有關到站時間不準確的投訴數字已見改善，九巴會繼續監察相關情況，委員如收到任何有關九巴手機應用程式的投訴，可向九巴反映；以及
- (3) 現時整體客量較疫情高峰期回升，早上繁忙時間的需求趨向集中，九巴會繼續留意 33 號線的情況。

27.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如下：

- (1) 運輸署恆常監管專營巴士服務，包括根據專營權及法例賦予的權力研究九巴就專營巴士班次運作提交的報告，確認班次是否符合服務詳情的規定；
- (2) 如九巴未有遵守服務詳情的要求，該署會要求九巴作出改善。如情況仍未見改善，該署會考慮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發出警告、引用專營權或法例中列明的相關罰則作出懲處。在調查過程中，該署亦會監察九巴有否作出改善；
- (3) 就九巴於疫情期間過度削減班次問題，該署已按上述機制進行監管，並每星期檢討九巴提出的削減班次臨時申請，因此該署每星期批出的內容各不相同；以及
- (4) 該署會繼續與九巴監察 238X 號線、39A 號線、33 號線及九巴手機應用程式中到站時間的準確性問題。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四分到席。）

28.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要求運輸署批出臨時削減班次申請後，該署及九巴主動通知委員（主席）；以及
- (2) 市民對九巴服務需求殷切，但礙於疫情期間九巴的脫班問題嚴重，雖然九巴於削減班次前已作出公布，但仍希望九巴日後在削減班次前先通知委員（劉卓裕議員）。

29. 九巴經理（公共事務）回應如下：

- (1) 九巴目前會透過官方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發布疫情期間的服務安排及班次更改詳情。九巴會與運輸署跟進，有關日後班次調整時通知區議員的安排；以及
- (2) 一般在推出新服務或班次調整時，九巴都會盡量盡早通知委員，包括透過發出乘客通告或電郵等。

30.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備悉委員意見，並將與九巴探討如何優化與各持份者就班次更改的溝通工作。

**VII 第 6 項議程：要求討論增設電單車泊位以解決尚翠苑及附近工廠區的需求**  
(交通第 19/20-21 號文件)

31. 主席表示，林錫添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阮庭豐先生；以及
- (2)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馮俊鵬先生。

32. 林錫添議員介紹文件。

33.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如下：

- (1) 該署計劃把德士古道南行信豐工業大廈對面行人路改為電單車停泊處，在制定合適方案後，該署將透過荃灣民政事務處進行公眾諮詢，如諮詢結果正面，該署將安排路政署進行工程；以及
- (2) 該署會繼續留意區內電單車泊車位情況，並會盡力適度增加電單車泊車位。

34.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回應，該處在五月至六月期間，於尚翠苑及橫窩仔街工業區一帶向違例停泊的電單車一共發出八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就其中一架電單車行車證過期提出檢控。

35. 警務處荃灣區交通隊主管回應，在過去一個月，該處於楊屋道、灰窰角街、海盛路、大河道及大涌道一帶拖走超過十架車輛。該處會繼續採取相關行動，以保持區內交通暢順。

36.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由於收到不少居民投訴，他欣悉運輸署計劃增加電單車泊車位，並建議該署事前諮詢當區區議員的意見。此外，他曾於不同會議中提及並已向警務處投訴於灰窰角街違例停泊超過半年的兩架電單車，但問題至今仍未解決，因此建議該處派員用粉筆於輪胎上劃上記號等傳統方式，以打擊電單車長期霸佔車位問題，並指出現時有投訴人每天都向他投訴這個問題。另外，電單車違例停泊問題主要是由於電單車泊位不足所致，他希望運輸署積極考慮增加電單車泊車位，並於事前諮詢當區區議員的意見（陸靈中議員）；
- (2) 欣悉警務處早前於翌日便跟進他就荃景圍電單車長期霸佔車位問題作出的投訴。此外，荃景圍及照潭徑一帶的電單車長期霸佔車位問題一直未有處理，因此希望警務處定期主動跟進（劉卓裕議員）；
- (3) 要求警務處盡快處理木棉下村旁有一架長期霸佔車位超過兩年的車輛。此外，近日綠楊選區內鄉村地帶的違例停泊單車及貨車等的情况漸趨嚴重，並指出是日早上有村民投訴於西樓角村對出有四架貨車停泊並佔用一條行車線，希望盡快處理，以免造成交通意外。由於電單車泊位增加後有關停泊需求會相應增加，他認為需審慎計劃及事前應諮詢當區區議員的意見（潘朗聰議員）；
- (4) 區內電單車車位供應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訂立的標準為低，運輸署規劃增加電單車泊位時，需與當區區議員保持溝通。此外，區內違例停泊的車輛為數不少，而警務處至今仍未拖走一架他數月來多次投訴於麗城花園違例停泊的車輛，就此詢問該處進行拖車的準則為何，並建議在有車輛造成交通阻塞時果斷拖車（副主席）；
- (5) 深井一帶長期缺乏電單車泊位，現時深井村路中間數個電單車泊位窒礙行人行走，如按運輸署建議重置至青山公路旁可能會影響景觀，因此希望該署重新考慮，並關注現時深井的電單車泊位遭數架電單車長期佔用（劉志雄議員）；以及
- (6) 同意深井村路電單車泊位佔用行人路，因此有需要重置，但憂慮如重置至運輸署建議的青山公路旁，電單車出入泊車時可能會影響青山公路交通及駕駛者安全，因此建議該署考慮重置至深井村路向入位置（伍顯龍議員）。

（按：謝旻澤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一分到席。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二分退席。）

37.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該署備悉委員意見。

38.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回應如下：

- (1) 該處定期派員巡查灰窰角街，並曾在六月十四日於灰窰角街向兩架電單車發出告票；
- (2) 該署備悉荃景圍及照潭徑電單車長期霸佔車位問題；

- (3) 如需證明一架電單車長期霸佔車位，該處人員會用粉筆於電單車輪胎上劃上記號，並在一日後再前往巡視，如有關粉筆痕跡並無改變，該處便會進行票控。由於電單車車身較輕及電單車泊位排列緊密，涉事電單車可能會受其他電單車出入影響而輕微移位，該處因應其執法標準不會就這種情況對有關電單車作出票控；以及
- (4) 當車輛造成嚴重阻塞時，該處警長職級人員會憑經驗及標準決定拖車與否，該處已於六月十九日拖走上述位於木棉下村的車輛，亦已於是日早上拖走荃灣西站兩架車輛。

39. 主席總結，欣悉運輸署計劃增加德士古道南電單車泊位，希望盡快落實，以及要求警務處備悉委員就違例停泊車輛的意見。

#### VIII 第 7 項議程：改善九巴 33 號線服務

(交通第 20/20-21 號文件)

40. 主席表示，陸靈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及公司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劉永鏗先生；
- (2) 九巴助理經理（策劃及發展）黃秀娟女士；以及
- (3) 九巴署理經理（車務）梁宏昌先生。

此外，運輸署及九巴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41. 陸靈中議員介紹文件。

42. 九巴助理經理（策劃及發展）回應如下：

- (1) 33 號線自開辦以來乘客量一直上升，乘客主要於早上繁忙時段乘搭由荃灣往東九龍的班次，以及晚上繁忙時段的回程班次；
- (2) 現時，由於 33 號線的乘客量已回復至數月前的水平，九巴將調整 33 號線的班次時間表及向運輸署提交有關申請；
- (3) 由於 33 號線於非繁忙時段的載客量較低，因此九巴對委員的建議持觀望態度；以及
- (4) 於 33 號線服務時間以外，九巴亦提供其他轉乘優惠，海濱花園一帶的乘客可乘搭 238M 號線，然後轉乘 40 號線前往東九龍。

4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備悉委員建議及有關 33 號線的服務需求。33 號線的班次安排仍可應付需求，該署會繼續與九巴考慮合適的服務調整方案，以方便乘客。

44.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33 號線作為荃灣前往東九龍最快捷的路線，深受居民歡迎，但平日服務時段太短及於星期六、日不設服務，因此支持委員建議，並要求將平日服務時段延長至午夜及增設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的服務（賴文輝議員）；
- (2) 支持委員建議，並相信當初開辦 33 號線的目的是為了配合九龍東的商貿發展。隨著荃灣西與九龍東的關係漸趨密切，現時荃灣西居民有直接前往東九龍的交通需求，加上荃灣西站巴士總站位置較為偏僻及 33 號線班次疏落，不少乘客被逼乘搭港鐵，因此相信如九巴增加班次將吸引更多乘客乘搭。此外，他對運輸署建議海濱花園居民乘搭 238M 號線再轉乘 40 號線前往九龍東表示不滿（岑敖暉議員）；
- (3) 自政府提出觀塘商貿區概念以來，該區交通擠塞問題日益嚴重，龍翔道近彩虹邨及觀塘道近彩石里經常發生交通擠塞。他詢問上述地點出現交通擠塞時，九巴會否安排車輛維持 33 號線的回程服務及能否保持其班次穩定性，因此建議增加班次至五分鐘一班以配合觀塘商貿區發展及確保該號線的班次穩定性（林錫添議員）；
- (4) 他曾於去屆區議會要求增加 234C 號線及 234D 號線的班次，九巴當時以麗城花園居民可前往荃灣西站巴士總站轉乘 33 號線為由拒絕，對九巴以同樣邏輯拒絕增加 33 號線班次表示不滿。部分跨區路線如 238X 號線、38A 號線及 234X 號線等於早上繁忙時段載客率甚高，因此認為九巴不應依賴其他轉乘路線的方案去紓緩現有問題（副主席）；以及
- (5) 指出現時居民有直接前往九龍東的交通需要，運輸署及九巴不應以有其他轉乘方法為由拒絕有關建議。九巴曾建議安排站長於龍德街的巴士站呼籲乘客盡量移入車廂內部位置，但運輸及房屋局早前已向立法會提交文件建議降低巴士企位人數上限，加上現時受疫情影響，乘客對過分擠擁的車廂環境卻步，因此運輸署及九巴應接納其增加班次的建議。此外，由於荃灣港鐵站離荃灣南及海濱花園甚遠，他對運輸署建議居民乘搭港鐵表示不滿（陸靈中議員）。

45. 九巴助理經理（策劃及發展）回應，九巴現時提供 234C 號線、234D 號線、40 號線、33 號線、40P 號線及 290 號線等巴士服務，方便荃灣區居民前往東九龍。九巴正考慮調整 33 號線繁忙時段的班次，並會視乎實際乘客需求考慮委員的其他建議。

46.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備悉委員意見，並將與九巴檢視繁忙時間班次情況以考慮更方便乘客的方案，亦會在改善 33 號線服務時考慮委員建議。此外，他會向相關負責人員反映委員就觀塘商貿區交通擠塞的意見。

47. 主席總結，他請九巴積極回應委員建議以滿足乘客需求。

## IX 第 8 項議程：改善巴士站命名及分流目的地

(交通第 21/20-21 號文件)

48. 主席表示，劉肇軒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及公司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劉永鏗先生；以及
- (2) 九巴署理經理（車務）梁宏昌先生。

此外，運輸署及九巴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49. 劉肇軒議員介紹文件。

50. 九巴署理經理（車務）回應，九巴備悉委員建議。由於有關巴士站位於不同選區，九巴將於會議後與當區區議員跟進巴士站名稱重複的問題，並於更新有關路線資料時考慮委員建議，以作出適當的修改。

5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備悉委員建議，將與九巴及相關議員考慮可行的改善措施。

52.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對委員的建議表示讚賞，並對九巴只回應備悉有關建議表示遺憾（劉卓裕議員）；
- (2) 現時區內部分巴士站名稱對乘客造成困擾，例如眾安街的長度較長，以眾安街站作為巴士站名稱較難讓乘客掌握確實位置，而以荃豐中心站命名則與眾安街相隔較遠。他亦指出和宜合道一帶的巴士站以藍田街、打磚坪街、石宜路等橫街命名並不清晰，因此建議以附近建築物命名巴士站（賴文輝議員）；
- (3) 同意將戴麟趾夫人診所站統一命名為川龍街站，以及對運輸署及九巴只回應備悉有關建議表示失望。此外，有居民指出由於 34M 號線、34 號線及 234B 號線途經的麗城花園三期站非常接近荃灣官立小學，因此建議將該巴士站命名為荃灣官立小學站，以及由於 53 號線及 234B 號線途經的油柑頭站實際上離油柑頭甚遠，因此建議該站以附近的汀蘭居命名（陸靈中議員）；以及
- (4) 對位於青山公路荃灣段的麗城花園三期站的命名理據表示不解，認為會對區外人士造成混淆，因此建議改名為荃灣官立小學站或麗城花園二期站。此外，他詢問九巴及運輸署會否定期審視巴士站名稱，以及有否就更改巴士站名稱訂立準則（副主席）。

53. 九巴署理經理（車務）回應，九巴備悉委員意見。不少巴士站的名稱歷史悠久，居民早已習慣，因此過往較少更改巴士站名稱。九巴將重新檢視現時區內有關巴士站名稱的各種問題及與當區區議員跟進。

54.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現時巴士公司根據附近地標及乘客習慣為巴士站命名，該署如收到市民或議員意見會與巴士公司跟進，如同一巴士站涉及不同巴士公司，有需要時該署會作出協調。

55. 劉肇軒議員表示，時移世易，巴士公司長時間沒有就附近地標變化更新巴士站名稱，或會對乘客造成困擾，因此希望巴士公司跟進。

56. 主席表示，他請運輸署及九巴備悉委員意見，並相信雙方均歡迎委員就巴士站名稱提出書面意見以供研究。為免產生矛盾，他希望運輸署及九巴在更改巴士站名稱前先行諮詢當區區議員的意見。

57.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不少委員關注九巴及運輸署只回應備悉委員意見，就此建議委員會具體地要求雙方作出跟進（劉志雄議員）；
- (2) 認為九巴及運輸署回應“備悉委員意見”的意思是將委員的意見記錄在案。他建議委員可就巴士站名稱提供書面意見，以及希望九巴更改巴士站名稱前諮詢當區區議員意見（主席）；以及
- (3) 建議將議題列入續議事項以便進一步跟進，及希望九巴日後能更具體地回應委員意見（劉卓裕議員）。

58. 九巴署理經理（車務）回應，九巴於會後會與當區區議員商討各區巴士站名稱及安排問題。

59. 九巴經理（公共事務）澄清，“備悉委員意見”的意思並非只聽不做，九巴就文件中每一項建議均有研究其可行性，但由於文件中提及多個巴士站，在更改巴士站名稱前需時諮詢當區區議員，因此未能於會上逐一報告。九巴現正跟進委員建議，並將與當區區議員進一步商討。

60. 主席總結，要求九巴就文件上的建議與劉肇軒議員及當區區議員溝通。委員亦可就文件以外的巴士站名稱向運輸署及九巴提交書面意見，並可向他提交副本，以便跟進。

X 第9項議程：要求象山邨西路加劃黃色方格  
(交通第22/20-21號文件)

61. 主席表示，賴文輝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張劍虹先生；以及
- (2)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馮俊鵬先生。

62. 賴文輝議員介紹文件。

63.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回應，根據《道路使用者守則》，黃色方格標記的作用是提醒駕駛者在出口暢通無阻時才可駛進，但由於現時不少車輛違例停泊於象山邨西路一帶，因此該署認為劃設禁止全日停車的雙黃線較為合適。

64.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回應如下：

(1) 在四月至六月期間，荃灣警區於象山邨西路一帶共發出 137 張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

(2) 就委員在六月委員會會議上提及的沙咀道東江大飯店對出車輛違例停泊問題，該處由四月至今於有關地點一帶共發出 48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65. 九巴署理經理（車務）回應，近日區內車輛違例停泊問題漸趨嚴重，九巴會因應需要報警求助，但由於自報警至警察到場需時，可能會造成巴士班次延誤，因此希望警務處加強執法，以確保巴士行車不受阻。

66. 賴文輝議員對運輸署的回應表示不滿，並指出現時於象山邨西路一帶的雙黃線未能有效遏止日常車輛違例停泊問題，但警務處難以 24 小時派員於現場監察，因此運輸署應因應實際情況靈活跟進。

67.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回應，希望委員發言時尊重他人。

68. 主席提醒委員留意用詞，希望透過會議進行理性討論，以解決社區問題。

69.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1) 對於運輸署代表未有進一步回應委員意見表示不滿（林錫添議員）；以及

(2) 由於警務處警力有限及難以在接獲求助後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單靠該處執法難以解決問題，因此建議進行實地視察，以研究遷移巴士站的可行性（黃家華議員）。

70.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回應，該署歡迎與委員進行理性討論。

71. 九巴署理經理（車務）回應，遷移象山邨西路巴士站將嚴重影響途經該巴士站路線的走線，以及同意進行實地視察。

72. 主席總結，雖然象山邨西路一帶已劃設雙黃線，但該處經常出現違例停泊車輛以致阻礙巴士掉頭，而且警務處難以 24 小時執法，因此會與九巴、運輸署及警務處進行實地視察，以研究改善方案。

(會後按：委員與運輸署、警務處及九巴代表於七月十日進行象山邨西路實地視察。)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八分退席。)

**XI 第 10 項議程：要求研究放寬禁區限制的可行性，以促進小巴改善發展服務**  
(交通第 23/20-21 號文件)

73. 主席表示，副主席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運輸署代表為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劉永鏗先生。此外，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74. 副主席介紹文件。

75.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現會考慮就文件中提及四個位置放寬有關上落客限制，若有具體方案後會按機制進行諮詢，但會盡量避免放寬巴士站範圍的上落客限制，以免影響巴士運作；以及
- (2) 由於紅色小巴不設編定的服務路線，該署在考慮放寬限制時需審慎評估對交通的影響。

76.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詢問運輸署是否已定期就紅色小巴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配合進行檢討，以及會否定期與紅色小巴營辦商會面（謝旻澤議員）；
- (2) 由於專線小巴 96M 號線的中途站設於汀九村，乘客因小巴滿座而難以於該站上車，因此認為運輸署可建議小巴營辦商提供手機應用程式預約服務，以方便中途站乘客上車（劉志雄議員）；
- (3) 希望運輸署會多加解釋該署對紅色小巴的政策，並憂慮由於紅色小巴的服務路線及班次不受規管，放寬紅色小巴的上落客限制後便可能較難協調紅色小巴及其他公共交通服務。他舉例指出 234X 號線的走線可能與往返荃灣至荔枝角的紅色小巴的走線重疊，以致雙方客源遭分薄，而巴士公司亦需減少班次或更改有關路線的走線等。放寬紅色小巴的上落客限制屬整體公共運輸計劃的一部分，希望運輸署研究委員建議時會考慮多方面因素（伍顯龍議員）；以及
- (4) 欣悉運輸署現正考慮放寬紅色小巴上落客限制。與以往紅色小巴靠入線經營相比，現時部分個人營辦商提供預約服務。他希望該署積極研究紅色小巴的未來發展及與營辦商多加溝通，並建議利用紅色小巴服務的彈性，於凌晨或深夜時分補足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相信可減低整體公共交通的壓力（副主席）。

77.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一直與公共小巴業界保持緊密溝通。雖然現時的政策鼓勵紅色小巴轉為專線小巴以便監管，該署亦會與紅色小巴營辦商研究各種措施以切合業界需要，

包括早前放寬青沙公路予紅色小巴行駛，同時亦會按個別的實際情況考慮放寬較小規模限制區的建議；

- (2) 該署會按紅色小巴於公共交通服務中的定位檢視各種意見；以及
- (3) 備悉委員就放寬紅色小巴上落客限制對其他公共交通服務影響的意見。由於紅色小巴沒有編定的路線，放寬限制區即表示所有紅色小巴甚至所有車輛均可使用該位置上落客，該署會一併考慮相關因素。

78. 主席總結，運輸署備悉委員建議，並要求該署在作進一步研究前與相關區議員多加溝通。

## XII 第 11 項議程：“強烈要求在梨木樹邨和宜合道增加行人過路燈系統”

(交通第 24/20-21 號文件)

79. 主席表示，黃家華議員及李洪波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運輸署代表為工程師（荃灣）2 張劍虹先生。

80. 黃家華議員及李洪波議員介紹文件。

8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回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委員曾與該署工程師進行實地視察。假如於和宜合道近梨木樹邨北加設行人過路設施，由於需建造安全島及削減和宜合道南行方向一條行車線，該署經研究後認為會導致交通流量飽和，因此不建議推展有關工程。該署會研究其他方法，以方便梨木樹邨居民前往位於和宜合道的巴士站。

82.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作為梨木樹邨居民及駕駛人士，他反對委員建議。他認為現有行人過路設施已足夠，如加設行人過路燈需同時為部分行車線加裝交通燈，將增加行車時間並對巴士乘客及駕駛人士造成不便（賴文輝議員）；
- (2) 現時不少梨木樹邨居民需途經兩條馬路才能到達和宜合道對面，並需視乎當時的燈號決定所需時間，如他的建議獲得接納，居民只需途經一條馬路便可到達和宜合道對面。他感謝運輸署進行相關研究，希望該署提供有關數據以供進一步研究（黃家華議員）；以及
- (3) 詢問委員建議加設行人過路設施的確實位置（伍顯龍議員）。

83.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 回應，該署相關代表將於會議後向相關委員提供該署的研究數據。

84. 主席回應，委員建議於和宜合道梨木樹公共運輸交匯處便利店對出馬路路口加設行人過路設施。

85. 黃家華議員表示，他暫時接受運輸署的意見，在該署提供數據後再作研究，因此提出撤銷動議。

86. 主席表示，根據《常規》第 22 條，任何動議除非獲得出席的委員一致同意，否則不得撤銷。他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撤銷動議。委員一致同意撤銷動議。

87. 主席宣布撤銷動議，並要求運輸署於會議後與相關委員作出協調及提供所需數據，以進一步研究工程可行性。

XIII 第 12 項議程：路政署（荃灣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及已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內動工的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交通第 25/20-21 號文件)

88.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介紹荃灣區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89.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要求盡快展開工程項目 NE/17/00461-77 青山公路深井段近海韻花園擴闊行車路、改善道路和路面交通標誌程（下稱“工程項目 NE/17/00461-77”）的路面改善工程部分及時間表，以紓緩深井的交通擠塞問題（伍顯龍議員）；
- (2) 詢問工程項目 TW/19/01399-110 兆和街與眾安街交界於小巴士站設置道路標誌（下稱“工程項目 TW/19/01399-110”）的工程內容，以及關注不少單車使用者於荃錦交匯處行人通道 NS56A 的斜道往下直衝對行人構成的安全問題，因此要求於該行人通道出入口安裝禁止單車進入的標誌（潘朗聰議員）；
- (3) 詢問工程項目 NE/18/01591-100 沙咀道近鹹田街改善道路交通燈及路邊欄杆（下稱“工程項目 NE/18/01591-100”）的工程內容，以及工程項目 TW/18/01930-108 沙咀道近荃榮街改善行人過路設施及道路交通標誌（下稱“工程項目 TW/18/01930-108”）的預計完工日期（林錫添議員）；
- (4) 關注工程項目 TW/20/01010-24 海興路近大涌路設置路面和交通標誌的工程的實際定案，以及詢問工程項目 TW/19/02601-30 大河道近荃灣西鐵站設置路面標誌及工程項目 TW/19/02386-160 海貴路公共交匯處設置不准停車限制區的工程內容及時間表。此外，由於海興路近荃灣路段劃設雙黃線工程需在明年一月才展開，他詢問會否就該處一帶的車輛違例停泊問題提供其他短期改善方案（副主席）；
- (5) 愉景新城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欄杆經常被巴士撞毀，因此希望路政署可與他研究長遠改善方案（劉卓裕議員）；以及
- (6) 要求路政署盡快落實自去年五月地區諮詢後毫無進展的撤銷荃威花園對出雙黃線工程（主席）。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五時十四分退席。）

90.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回應，工程項目 NE/17/00461-77 的擴建停車灣及遷移樹木工程已於去年年中完成。餘下改善工程亦已開展，承建商並就其餘改善工程已向有關部門遞交臨時交通安排申請。

91.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如下：

- (1) 工程項目 TW/19/01399-110 的工程內容為增設夜間專線小巴泊位，以方便小巴司機在夜間停泊；
- (2) 工程項目 NE/18/01591-100 的工程內容為更換路口一帶欄杆，以優化道路使用者的視線；
- (3) 該署已要求警務處就海興路近荃灣路段的車輛違例停泊情況加強執法；
- (4) 該署計劃於愉景新城公共運輸交匯處安裝防撞欄；以及
- (5) 就放寬荃威花園 D 座及 E 座對出 24 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雙黃線）工程，該署早前收到反對意見，經平衡雙方意見後，該署現正推展放寬荃景圍一帶 24 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的試驗計劃。

XIV 第 13 項議程：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交通第 26/20-21 號文件)

92.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成員的委員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93. 主席表示，他申報為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成員，屬不具實務的職銜，因此他會繼續主持會議。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申報為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成員的委員發言、參與討論及表決。

94.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95. 劉卓裕議員詢問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獲分配的撥款額。

96. 主席回應，根據交通第 16/20-21 文件，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於本年度獲分配 275,000 元。

97. 委員會通過以下兩項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申請／合辦團體	批核款項(元)
(1) 荃灣區道路安全填色及標語創作比賽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 綜合服務中心	23,000.00
(2) 荃灣區道路安全日暨模範行人表揚日	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 綜合服務中心	25,000.00

## XV 第 14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 (A) 公共運輸服務發展小組

98. 副主席報告，小組將於七月二十三日舉行第一次會議，而提交文件限期為七月八日。

(會後按：因應疫情，公共運輸服務發展小組第一次會議延期至另行通知。)

### (B) 行人配套發展小組

99. 陸靈中議員報告，小組已於六月五日舉行會議，路政署於會議上匯報行人天橋 A 至 E 段的最新發展。行人天橋 A (沿大河道) 及 D (連接荃灣廣場及灣景廣場) 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年中及二零一九年年底開通。行人天橋 B (沿大涌道及海盛路) 的最新建議走線及初步設計已完成，並將於短期內就項目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如得到支持，該署會按相關程序包括為項目刊憲及申請撥款以開展工程，有關工程主要包括遷移受影響的地底管線、建造地基、行人天橋升降機及樓梯，以及其他綠化及道路工程。行人天橋 C (關門口街及聯仁街) 及 E (沿馬頭壩道及永順街) 各項走線方案已完成，並將進行地區諮詢，包括向沿線屋苑及大廈發送諮詢文件、建立項目網頁、舉辦專題小組會議及巡迴展覽等。小組要求該署盡快向委員會徵詢意見。

### (C) 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

100. 黃家華議員報告，小組稍後會舉行會議。

## XVI 第 15 項議程：其他事項

101.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據悉，運輸署將於荃灣推行“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試驗計劃”(俗稱“區間測速”)，要求該署就下次委員會會議主動提交文件供委員討論(副主席)；
- (2) 詢問工程項目 TW/18/01930-108 預計完工日期，以及關注尚翠苑門口的電箱於安裝前是否已諮詢尚翠苑業主立案法團，並指出該電箱的位置不理想，建議更改(林錫添議員)；
- (3) 對運輸署推行區間測速前未有諮詢委員會表示不滿，並詢問有關計劃已遭立法會否決，為何將於荃灣推行，以及關注該署如何處理有關系統所收集的數據，希望該署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回應(劉卓裕議員)；
- (4) 馬灣居民巴士 NR334 號線及 NR338 號線目前復辦無期，居民只能前往青衣轉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機場，因此他已向運輸署發信要求處理，並指出該署作為交通事務督導者，有責任處理此事(譚凱邦議員)；以及
- (5) 立法會曾否決於港珠澳大橋推行區間測速。他認為委員非常關注有關計劃，希望運輸署尊重委員會，在推展區間測速前向委員會簡介有關計劃及諮詢委員的意見。此外，他希望運輸署積極跟進 NR334 號線及 NR338 號線停辦問題(主席)。

102.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回應，他現時沒有“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試驗計劃”的詳細資料。據悉，該署因應區內居民對荃灣路噪音的關注，過往曾於有關委員會會議上提及計劃將於今年在荃灣路試行。

103.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據悉，區間測速將於二零二一年在荃灣試行（劉卓裕議員）；以及
- (2) 要求運輸署就區間測速提供書面回覆，並希望運輸署在推行有關計劃前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主席）。

104.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1 備悉主席及委員的意見。

（會後按：委員會於八月四日收到運輸署的書面回覆，並已分發予各委員。）

105.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會繼續相關的協調工作，與相關委員及馬灣居民代表保持溝通。

106.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回應如下：

- (1) 該署已完成了工程項目 TW/18/01930-108 的鋪設喉管和地面工程，現時中電在該處正進行地底設施工程，並於完成後與機電工程署及運輸署交通控制部協調，以調整交通燈訊號及進行其餘工程，預計將於今年第四季完成；以及
- (2) 該署在釐清尚翠苑門口電箱誰屬後將與委員再作跟進。

107. 主席總結，如有需要，委員可於會議後與路政署跟進及安排實地視察。

108. 主席提醒各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八月二十四日，而提交文件限期為八月七日。

（會後按：因應疫情，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日期更改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 XVII 會議結束

10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九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八月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成員名單

召集人： 黃家華議員

成員： 易承聰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陳劍琴議員

陸靈中議員

趙恩來議員

謝旻澤議員